№：CC 0003307

佛 山 市 交 通 运 输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一联：存根

案件编号：4406012022004l3　　粤 佛 交罚〔2022〕02727 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身份证件号	
		住　址		联系电话	
	单位	名　称	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佛山市禅城区跃进路110号二层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张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MA51F0XB9C		

违法事实及证据：经调查，本机关于2022年7月29日09时30分在禅城区桂澜路西侧人行道（卓越浅水湾对出）处巡查时，发现当事人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擅自挖掘城市道路36.00平方米的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勘验图、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其具体行为是挖掘城市道路面积20平方米以上，属于严重情节。当事人佛山市胜华琦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时消除隐患，未发生安全事故。

上述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严重。

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直缴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2 年 10 月 28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